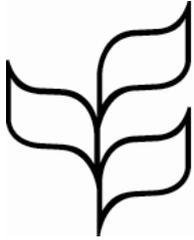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4/37
5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4/37.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预算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XIII/32 号决定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 VIII/7 号决定，以及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I/13 号决定，

又回顾第 III/1 号决定，其中规定概算应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 90 天分发，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为之提供秘书处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第 2/18 号决议，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2019-2020 年两年期以 74:15:11 的比例分摊秘书处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注意到《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已于 2018 年 5 月生效，同时承认，该补充议定书的工作方案将不需要核心资金，支持 2019-2020 年两年期期间秘书处的《补充议定书》活动的任何所需资金都将由其缔约方提供；

4. 回顾 UNEP/CBD/COP/12/INF/49 第 21 至 24 段中所载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报告中所提建议，即周转准备金应保持在年度计划支出估计数 15%的水平；

5. 请执行秘书向主席团报告并向其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即涉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实施情况的信息，以确保主席团在缔约方大会会

议的筹备和举行方面的指导作用；

6. 核准《公约》的核心（BY）方案预算，2019 年为 14,022,190 美元，2020 年为 14,722,420 美元，占《公约》和各《议定书》2019 年 18,948,900 美元和 2020 年 19,895,200 美元综合预算的 74%，用于下表 1a 和 1b 所列用途；

7. 核准使用 BY、BG、BB 信托基金 2017-2018 年两年期的未用余额 3,206,600 美元，抵消《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 2019-2020 年两年期在以下领域的摊款：1,480,300 美元用于支持与 2020 年后议程相关联的特别会议的工作；1,726,300 美元将从 2019-2020 年两年期对 BY、BG、BB 信托基金的摊款中扣除；

8. 请执行秘书通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达成在任何适用于缔约方的可用日期使用场址的优惠安排，为 2019-2020 年两年期在蒙特利尔举行的附属机构所有会议预订会议设施，以尽量减少会议费用，并在无法确定可用场址的特殊情况下，批准使用未用余额支付最经济的替代会议场址方案的额外会议租金和相关费用；

9. 表示赞赏东道国加拿大再次支持秘书处，并欢迎东道国加拿大、魁北克省和执行秘书目前为完成延长蒙特利尔秘书处租金和相关费用的东道国赠款所开展的工作，东道国和魁北克省 2019 年的捐款估计为 1,603,208 加元，2020 年估计为 1,856,100 加元，将按 74:15:11 的比例分配，分别抵消《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摊款；

10. 通过本决定表 6 所载依照联合国现行会费分摊比额表的 2019 年和 2020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¹

11. 又通过秘书处用于编定总预算成本计算的 2019-2020 年两年期员额配置表 2；

12. 回顾秘书处员额配置安排应确保《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法律义务得到履行；

13. 注意到执行秘书说明² 附件七中提出的新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并请执行秘书对结构和人员配置进行分析，以确保简化报告安排、实现最佳功能和有效执行 2019-2020 年两年期核定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 2020 年后《公约》的预期活动的方向，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分析的结果；

14. 回顾第 XIII/32 号决定第 9 段，并关切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在 2017-2018 年两年期对秘书处人员配置结构的调整导致 2019-2020 年两年期综合预算人事费用增加；

15. 授权执行秘书在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内，并在不影响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任何决定的情况下，调整秘书处目前结构的职务说明和分配，但《公约》及其《议定书》秘

¹ 见表 6 的脚注。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

² [CBD/COP/14/4](#)。

书处的总体费用应继续保持在人员配置表的限度内，今后数个两年期内综合预算的工作人员费用不会因此而增加，并向《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今后会议报告所做的调整；

16. 授权执行秘书依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动用现有的现金资源，包括未支用余额、上一财政期的摊款情况和杂项收入，以核定预算水平为限，安排承付项目；

17. 又授权执行秘书在下表 1a 所列主要拨款项目每一款之间调拨各方案之间的资源，最多占总方案预算的 15%，而且每一拨款项目单项以不超过 25% 为限；

18. 敦促执行秘书进一步减少秘书处业务对环境的影响，使资源使用和差旅合理化，例如更广泛地使用视频会议设施，并优先安排与执行核定工作方案直接相关的公务差旅；

19. 注意到有限的财务披露妨碍本组织保持透明和问责的能力，也妨碍本组织从更广泛的捐助方筹集资金的能力；

20.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设法提供更多财务信息，以便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经核证的财务报表所载现有财务信息之外加强披露，为缔约方和其他潜在捐助方的尽职调查和出资决定提供便利；

21. 请执行秘书在《公约》网站上设立一栏目，为了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公布或提供与《公约》治理有关的最新信息链接，除其他外，包括已完成和已接受的审计报告、适用的财务细则和条例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的预算和财务信息；

22. 又请执行秘书根据《财务细则》第 14 条，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定期进行审计，要求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交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并将这些报告连同管理层的回复作为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

23. 还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财务处合作，提供关于与《公约》信托基金有关的投资和现行投资政策准则的信息，并将其放在《公约》网站上；

24. 邀请《公约》缔约方注意对核心方案预算（BY、BG 和 BB）的摊款在这些摊款编入预算年份的 1 月 1 日到期，应迅速支付，并要求在其摊款到期年度之前一年尽早向各缔约方告知其摊款数额；

25. 关切地注意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些缔约方尚未缴纳 2018 年和以往年份核心预算（BY、BG 和 BB 信托基金）的摊款，包括从未缴纳摊款的缔约方，还注意到，根据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³ 截至 2017 年末，拖欠《卡塔赫纳议定书》为 171,400 美元，拖欠《名古屋议定书》为 46,000 美元，须从基金余额中扣除以支付呆账，因而无法用于为全体缔约方谋取福利；

³ 见联大第 [60/283](#) 号决议，第四节。

26. 敦促尚未向核心预算（BY、BG、BB 信托基金）缴纳 2017 年和之前各年摊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或附加条件地缴纳摊款，并请执行秘书公布并不断更新对《公约》信托基金（BY、BG、BB、BE、BH、BX、BZ 和 VB）摊款情况的信息，并向《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主席团成员报告最新情况，使其能向各区域会议提供有关未缴摊款及其后果的信息；

2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其受托人身份，利用所有可用外交渠道，向相关缔约方通报 2018 年及以前年份拖欠《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BY、BG 和 BB）摊款的情况，以期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的惠益全额支付此类欠款，并请执行秘书向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这些拖欠款项的状况；

28. 确认，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到期的摊款，拖欠摊款两（2）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将无资格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成员，或提名履约委员会的成员，并决定这将仅适用于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29. 授权执行秘书与拖欠摊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达成安排，为此类缔约方共同商定“付款时间表”，使拖欠款项的缔约方根据其财政状况在 6 年内清偿所有未缴欠款，并按时缴纳今后的摊款，并向主席团下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30. 决定，具有上文第 29 段商定的安排并完全遵守该安排的规定的缔约方，不受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约束；

31.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以联合签署信函的形式通知拖欠缴款的缔约方，请其及时采取行动，并对作出积极回应支付欠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

32. 注意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信托基金（BY、BG 和 BB）应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两年，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寻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各基金的延长；

33. 确认资金估计数为：

(a) 下表 3 所列支持 2019-2020 年期间核定《生物多样性公约》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信托基金（BE）；

(b) 下表 4 所载 2019-2020 年期间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c) 下表 5 所载 2019-2020 年期间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VB）；

3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对从 BZ 和 VB 信托基金中豁免与会自愿捐款的方案支助费用的安排，因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符合第 2/18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即与会的安排是业务预算的方案支助费用所资助的行政工作人员进行的；

35. 回顾《公约》议事规则第 30 条，并强调需要让缔约方广泛出席《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36.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充分和有效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的重要性，为此，请执行秘书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同时举行会议和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结构和进程效率的有关决定；

37.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并在其指导下，同时考虑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第 2/20 号建议，⁴ 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以修订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与 BZ 信托基金相关的结构和规则（第 IX/34 号决定，附件），解决缺乏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的长期存在的问题，⁵ 并确保 BZ 基金将重点放在为特别需要与会协助的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上，还请执行秘书借鉴其他国际论坛类似信托基金的经验，报告制定措施提高该信托基金的可见度及其对于捐助方的吸引力方面的进展情况；

38. 强烈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包括在南南合作范围内，为 BZ 信托基金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能够充分有效地参加缔约方大会、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8(j)条问题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会议；

39. 又强烈鼓励捐助方提供额外资金，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第二名代表能够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并请执行秘书就这一安排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出汇报；

40. 回顾第 IX/34 号决定第 31 段，并请执行秘书在分配 BZ 信托基金的资金时，继续优先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1. 请执行秘书与私营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接触，争取外部资金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同时考虑到 (a) 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种现行准则，(b) 其他公约和联合国进程在资助合格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与方面的经验，又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通报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⁴ 见：[CBD/SBI/2/22](#)，第一节。

⁵ 见第 [IX/34](#) 号决定，附件。

42.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便利秘书处与 BZ 信托基金的潜在替代捐助方，包括私营机构接触，以协助资助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

43. 请执行秘书在每一财年的 1 月份提醒缔约方须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常会前至少六个月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捐款，于每年 12 月发出关于嗣后一年所有相关会议需求的要求，并向其他捐助者及早发出捐款邀请书；

44. 又请执行秘书与各主席团协商，继续监测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

45. 欢迎日本政府从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⁶ 中为 2019-2020 年两年期慷慨提供 500,000 美元的应急资金，作为在收到 BZ 信托基金足够资金之前的周转资金；

46. 决定从 BE 基金应计投资收入中留出最多 500,000 美元的款项，但不妨碍限制使用特定自愿捐款应计利息的双边协定，如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认为，在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加 2019-2020 年两年期核心预算中确定的优先会议⁷方面出现特殊情况，⁸ 可以动用这笔款项；并邀请执行主任在认为有提款的特殊需要以及这种提款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细则和条例》的时候，授权执行秘书在与主席团协商并通过向 BZ 基金提供新自愿捐款予以事后偿还的情况下，提取这一预留款，并向《公约》缔约方和《议定书》缔约方下次会议提交直接报告；

47. 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预算文件延迟提交，并敦促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充分遵守现行规则的情况下分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文件，并随时向主席团通报预算编制的进展情况；

48. 请执行秘书编制并提交一份经更新、详细综合的 2021-2022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其中列出秘书处将完成的目标、任务以及《公约》及其《议定书》每个预算项目的预期成果，供《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下次会议审议，并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格式提交一份相应的方案预算，包括补充资料说明，其中有三个备选方案；

(a) 为方案预算（BY、BG 和 BB 信托基金）所需的增长率做出评估，其名义增长率不应超过 2019-2020 年总水平减去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特别会议的预算项目 K 数额的 4%；

(b) 方案预算（BY、BG 和 BB 信托基金）的实际增长率维持在 2019-2020 年总水平减去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特别会议的预算项目 K 数额的水平；

⁶ 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预期终止时间是 2020 年，导致的缴款截止期限为 2020 年底。

⁷ 优先会议：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特别会议。

⁸ 特殊情况包括：执行秘书在会前三个月认为，由于 BZ 信托基金没有足够的资金，危及与会的程度。

(c) 方案预算（BY、BG 和 BB 信托基金）的名义增长率维持在 2019-2020 年总水平减去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特别会议的预算项目 K 数额的水平；

49. 又请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提高秘书处的效益和效率，并在所考虑的三种设想方案中反映这些措施；

50. 还请执行秘书向《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其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今后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未用余额、盈余和结转情况以及对 2019-2020 年两年期预算的任何调整。

**表 1a.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9-2020 年期间
综合两年期预算**

	2019 年 (千美元)	2020 年 (千美元)	合计 (千美元)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3 534.0	3 444.8	6 978.8
名古屋议定书和卡特赫纳议定书	2 322.6	2 375.9	4 698.5
科学、社会和可持续未来司	3 912.3	3 909.0	7 821.3
实施支助司	3 105.0	3 708.2	6 813.2
二. 行政、财务和会议服务	3 845.0	4 052.6	7 897.6
小计	16 718.9	17 490.5	34 209.4
方案支助费用	2 173.4	2 273.9	4 447.2
三. 周转准备金	56.6	130.8	187.5
共计	18 948.9	19 895.2	38 844.1
综合预算的《公约》份额 (74%)	14 022.2	14 722.5	28 744.7
扣除: 东道国的捐助	(909.8)	(1 053.3)	(1 963.1)
扣除: 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动用的储备金	(627.2)	(468.3)	(1 095.5)
扣除: 以往年份动用的储备金	(638.7)	(638.7)	(1 277.4)
总额净值 (由缔约方分摊的数额)	11 846.5	12 562.2	24 408.7
二. 方案:			
	2019 年 (千美元)	2020 年 (千美元)	合计 (千美元)
A. 理事和附属机构	1 889.0	2 484.0	4 373.0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634.5	2 669.8	5 304.3
C. 工作方案	9 309.4	9 243.1	18 552.5
D. 行政支助	2 886.0	3 093.7	5 979.7
小计	16 718.9	17 490.6	34 209.5
方案支助费用	2 173.5	2 273.8	4 447.2
周转准备金	56.6	130.7	187.4
共计	18 949.0	19 895.1	38 844.1
综合预算的《公约》份额 (74%)	14 022.3	14 722.4	28 744.7
扣除: 东道国的捐助	(909.8)	(1 053.3)	(1 963.1)
扣除: 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动用的储备金	(627.2)	(468.3)	(1 095.5)
扣除: 以往年份动用的储备金	(638.7)	(638.7)	(1 277.4)
总额净值 (由缔约方分摊的数额)	11 846.6	12 562.1	24 408.7

表 1b.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9-2020 年期间综合两年期预算（按支出目的分列）

支出目的	2019 年	2020 年 (千美元)	合计
A. 工作人员费用	11 453.9	11 626.6	23 080.5
B. 主席团会议	150.0	215.0	365.0
C. 公务差旅	400.0	400.0	800.0
D. 顾问/分包合同	50.0	50.0	100.0
E. 公众意识材料/传播	50.0	50.0	100.0
F. 临时人员/加班费	100.0	100.0	200.0
G. 培训	5.0	5.0	10.0
H. 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网站项目翻译	65.0	65.0	130.0
I. 会议 ^{1/2/3}	1 569.0	2 119.0	3 688.0
J. 专家会议	170.0	150.0	320.0
2020 年及以后的特别会议 ^{4/}	750.0	560.0	1 310.0
K. 租金和相关费用 ^{5/}	1 229.5	1 423.4	2 652.9
M. 一般业务费用	726.6	726.6	1 453.2
小计（一）	16 719.0	17 490.6	34 209.6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2 173.5	2 273.8	4 447.2
小计（一+二）	18 892.4	19 764.4	38 656.8
三. 周转准备金	56.6	130.8	187.3
总计（二+三）	18 949.0	19 895.1	38 844.1
综合预算的《公约》份额（74%）	14 022.2	14 722.4	28 744.6
扣除东道国的捐助 ^{5/}	(909.8)	(1 053.3)	(1 963.1)
扣除为特别会议动用的储备金 ^{4/}	(627.2)	(468.3)	(1 095.4)
扣除以往年份动用的储备金	(638.7)	(638.7)	(1 277.5)
总额净值（由缔约方分摊的数额）	11 846.5	12 562.1	24 408.6

1/ 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常会：

-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次会议。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
- 同时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

2/ 于 2019 年前后衔接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3 天）、第 8(j)条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3 天）。于 2020 年前后衔接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6 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5 天）。

3/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名古屋议定书第四次会议的预算在两年期各年之间平均分配。

4/ 二次单独举行的特别会议，每次 5 天，外加科咨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延长 2 天。

5/ 指示性

表 2. 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预算出资的秘书处所需人员编制，2019-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专业人员和以上级别		
助理秘书长	1	1
D-2	—	—
D-1	3	3
P-5	10	10
P-4	12	12
P-3	14	14
P-2/1	9	9
小计	49	49
一般事务级	29	29
共计	78	78

**表 3. 支持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专项自愿信托基金 (BE)
2019-2020 年期间的资源需求**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千美元)

专家会议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72.5
能力建设	165.5
信息交换所机制	55.0
合作	178.8
数字序列信息	73.5
生态系统恢复	384.0
性别问题	53.5
健康	142.8
高级别小组	100.0
外来入侵物种	136.8
主流化	879.5
海洋	122.3
2020 年后	62.5
审查机制	90.0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212.0
合成生物学	71.5
技术和科学合作	69.3
小计	2 869.3
能力建设讲习班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110.0
能力建设	435.5
气候变化	684.0
合作	618.3
财务机制	156.3
健康	546.0
主流化	596.0
海洋	86.3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407.0
技术和科学合作	265.0
小计	3 904.3
其他讲习班	
气候变化	65.0
合作	451.5
性别问题	150.0
健康	96.0
主流化	791.0
海洋	238.0
2020 年后	1 720.0
保护区	165.0
技术和科学合作	360.0
小计	4 036.5

工作人员

合作和协同增效 (P-3)	327.0
科学干事 (P-4)	404.0
森林生态系统恢复 (P-3)	327.0
健康问题干事 (P-3)	327.0
网络内容助理 (G-7)	148.0
小计	1 533.0

顾问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35.0
能力建设	571.0
气候变化	153.0
传播战略	150.0
合作	715.5
数字序列信息	60.0
生态系统恢复	40.0
财务机制	250.0
性别问题	77.5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910.0
健康	50.0
外来入侵物种	20.0
知识管理	84.0
主流化	544.0
海洋	295.5
授粉媒介	100.0
2020 年后	586.0
保护区	167.5
资源调动	250.0
审查机制	42.0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	48.0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140.0
合成生物学	78.0
技术和科学合作	340.0
小计	5 707.0

工作人员差旅

气候变化	8.5
合作	42.0
生态系统恢复	10.0
性别问题	10.0
健康	40.0
主流化	20.0
海洋	38.0
2020 年后	150.0
保护区	6.0
小计	324.5

报告编制/印刷

能力建设	20.0
气候变化	7.0
合作	20.0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170.0
性别问题	6.5
健康	40.0
知识管理	50.0
主流化	60.0
海洋	10.0
2020年后	10.0
保护区	3.0
资源调动	10.0
技术和科学合作	25.0
小计	431.5
出版物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2.0
能力建设	35.0
合作	105.0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100.0
性别问题	3.0
健康	30.0
知识管理	100.0
主流化	118.0
海洋	20.0
授粉媒介	50.0
2020年后	15.0
保护区	3.0
资源调动	3.0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65.0
技术和科学合作	20.0
小计	669.0
共计	19 475.0
方案支助费用 (13%)	2 531.8
共计, 生物多样性公约	22 006.8

B.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千美元)

专家会议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	78.0
小计	78.0
能力建设讲习班	
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47.0
能力建设	15.0
小计	162.0
其他讲习班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2011-2020年）	69.0
跨界移动和应急措施	48.0
小计	117.0
工作人员	
方案干事-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P-3）	327.0
小计	327.0
顾问	
执行履约行动计划	75.0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45.0
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85.0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10.0
小计	215.0
共计	899.0
方案支助费用（13%）	116.9
共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1 015.9

C.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

(千美元)

能力建设讲习班	
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	83.0
小计	83.0
顾问	
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	111.0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第10条）	21.0
小计	132.0
工作人员差旅	
《议定书》成效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	23.0
小计	23.0
共计	238.0
方案支助费用（13%）	30.9
共计，名古屋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	268.9

	数额（千美元）	方案支助费用	共计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 475.0	2 531.8	22 006.8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899.0	116.9	1 015.9
名古屋议定书	238.0	30.9	268.9
总计	20 612.0	2 679.6	23 291.6

表 4. 便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2019-2020 年期间资源需求

会议说明	2019-2020年 (千美元)
一. 会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次会议	1 500.0
为筹备同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	100.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咨机构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次会议)	1 200.0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 (第 8(j)条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	150.0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	150.0
关于 2020 年后的特别会议	300.0
费用小计	3 4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442.0
费用共计 (一+二)	3 842.0

1/ 见缔约方大会第号 14/37 决定草案第 44-46 段。

2/ 欧洲联盟以及加拿大、芬兰、德国、日本 (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 挪威、南非和联合王国政府的初步认捐。

表 5. 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VB) 2019-2020 年期间资源需求

说明	2019-2020年 (千美元)
一. 会议:	
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支助	500.0
小计	5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65.0
费用总额 (一+二)	565.0

表 6. 2019-2020 年两年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摊款⁹

缔约方	联合国 2016-2018 年 分摊比额表	上限为 22% 的比额， 没有最不发达国家捐款 超过 0.01%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20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19-2020 年合计
阿富汗	0.006	0.008	889	942	1 831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	1 185	1 256	2 441
阿尔及利亚	0.161	0.201	23 844	25 284	49 127
安道尔	0.006	0.008	889	942	1 831
安哥拉	0.010	0.010	1 185	1 256	2 44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296	314	610
阿根廷	0.892	1.115	132 102	140 082	272 184
亚美尼亚	0.006	0.008	889	942	1 831
澳大利亚	2.337	2.922	346 102	367 008	713 110
奥地利	0.720	0.900	106 630	113 070	219 700
阿塞拜疆	0.060	0.075	8 886	9 423	18 308
巴哈马	0.014	0.018	2 073	2 199	4 272
巴林	0.044	0.055	6 516	6 910	13 426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 185	1 256	2 441
巴巴多斯	0.007	0.009	1 037	1 099	2 136
白俄罗斯	0.056	0.070	8 293	8 794	17 088
比利时	0.885	1.106	131 065	138 982	270 048
伯利兹	0.001	0.001	148	157	305
贝宁	0.003	0.004	444	471	915
不丹	0.001	0.001	148	157	30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2	0.015	1 777	1 885	3 66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0.016	1 925	2 042	3 967

⁹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将在发布后适用两年期的订正分摊比额表，计算 2019-2020 年两年期的摊款。

(见 <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9/ntf-2019-015-budget-cbd-en.pdf>)。

缔约方	联合国 2016-2018 年 分摊比额表	上限为 22% 的比额， 没有最不发达国家摊款 超过 0.01%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20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19-2020 年合计
博茨瓦纳	0.014	0.018	2 073	2 199	4 272
巴西	3.823	4.779	566 173	600 373	1 166 546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9	0.036	4 295	4 554	8 849
保加利亚	0.045	0.056	6 664	7 067	13 731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5	592	628	1 221
布隆迪	0.001	0.001	148	157	305
佛得角	0.001	0.001	148	157	305
柬埔寨	0.004	0.005	592	628	1 221
喀麦隆	0.010	0.013	1 481	1 570	3 051
加拿大	2.921	3.652	432 590	458 720	891 31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48	157	305
乍得	0.005	0.006	740	785	1 526
智利	0.399	0.499	59 091	62 660	121 750
中国	7.921	9.902	1 173 073	1 243 932	2 417 005
哥伦比亚	0.322	0.403	47 687	50 568	98 255
科摩罗	0.001	0.001	148	157	305
刚果	0.006	0.008	889	942	1 83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148	157	305
哥斯达黎加	0.047	0.059	6 961	7 381	14 342
科特迪瓦	0.009	0.011	1 333	1 413	2 746
克罗地亚	0.099	0.124	14 662	15 547	30 209
古巴	0.065	0.081	9 626	10 208	19 834
塞浦路斯	0.043	0.054	6 368	6 753	13 121
捷克	0.344	0.430	50 945	54 023	104 9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	0.005	0.006	740	785	1 52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0.010	1 185	1 256	2 441

缔约方	联合国 2016-2018 年 分摊比额表	上限为 22% 的比额， 没有最不发达国家摊款 超过 0.01%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20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19-2020 年合计
丹麦	0.584	0.730	86 488	91 713	178 201
吉布提	0.001	0.001	148	157	305
多米尼克	0.001	0.001	148	157	305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0.058	6 812	7 224	14 036
厄瓜多尔	0.067	0.084	9 922	10 522	20 444
埃及	0.152	0.190	22 511	23 870	46 381
萨尔瓦多	0.014	0.018	2 073	2 199	4 272
赤道几内亚	0.010	0.010	1 185	1 256	2 44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48	157	305
爱沙尼亚	0.038	0.048	5 628	5 968	11 595
斯威士兰	0.002	0.003	296	314	610
埃塞尔比亚	0.010	0.010	1 185	1 256	2 441
欧洲联盟		2.500	296 163	314 052	610 215
斐济	0.003	0.004	444	471	915
芬兰	0.456	0.570	67 532	71 611	139 143
法国	4.859	6.074	719 601	763 068	1 482 670
加蓬	0.017	0.021	2 518	2 670	5 187
冈比亚	0.001	0.001	148	157	305
格鲁吉亚	0.008	0.010	1 185	1 256	2 441
德国	6.389	7.987	946 189	1 003 343	1 949 532
加纳	0.016	0.020	2 370	2 513	4 882
希腊	0.471	0.589	69 754	73 967	143 720
格林纳达	0.001	0.001	148	157	305
危地马拉	0.028	0.035	4 147	4 397	8 544
几内亚	0.002	0.003	296	314	61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148	157	305
圭亚那	0.002	0.003	296	314	610
海地	0.003	0.004	444	471	915
洪都拉斯	0.008	0.010	1 185	1 256	2 441

缔约方	联合国 2016-2018 年 分摊比额表	上限为 22% 的比额， 没有最不发达国家摊款 超过 0.01%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20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19-2020 年合计
匈牙利	0.161	0.201	23 844	25 284	49 127
冰岛	0.023	0.029	3 406	3 612	7 018
印度	0.737	0.921	109 147	115 740	224 887
印度尼西亚	0.504	0.630	74 641	79 149	153 7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0.589	69 754	73 967	143 720
伊拉克	0.129	0.161	19 104	20 258	39 363
爱尔兰	0.335	0.419	49 612	52 609	102 222
以色列	0.430	0.538	63 682	67 528	131 210
意大利	3.748	4.685	555 066	588 594	1 143 661
牙买加	0.009	0.011	1 333	1 413	2 746
日本	9.680	12.101	1 433 575	1 520 169	2 953 744
约旦	0.020	0.025	2 962	3 141	6 103
哈萨克斯坦	0.191	0.239	28 286	29 995	58 282
肯尼亚	0.018	0.023	2 666	2 827	5 492
基里巴斯	0.001	0.001	148	157	305
科威特	0.285	0.356	42 208	44 757	86 965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296	314	61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444	471	915
拉脱维亚	0.050	0.063	7 405	7 852	15 257
黎巴嫩	0.046	0.058	6 812	7 224	14 036
莱索托	0.001	0.001	148	157	305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48	157	305
利比亚	0.125	0.156	18 512	19 630	38 142
列支敦士登	0.007	0.009	1 037	1 099	2 136
立陶宛	0.072	0.090	10 663	11 307	21 970
卢森堡	0.064	0.080	9 478	10 051	19 529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444	471	915
马拉维	0.002	0.003	296	314	610
马来西亚	0.322	0.403	47 687	50 568	98 255

缔约方	联合国 2016-2018 年 分摊比额表	上限为 22% 的比额， 没有最不发达国家摊款 超过 0.01%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20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19-2020 年合计
马尔代夫	0.002	0.003	296	314	610
马里	0.003	0.004	444	471	915
马耳他	0.016	0.020	2 370	2 513	4 882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48	157	305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296	314	610
毛里求斯	0.012	0.015	1 777	1 885	3 662
墨西哥	1.435	1.794	212 519	225 356	437 87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48	157	305
摩纳哥	0.010	0.013	1 481	1 570	3 051
蒙古	0.005	0.006	740	785	1 526
黑山	0.004	0.005	592	628	1 221
摩洛哥	0.054	0.068	7 997	8 480	16 477
莫桑比克	0.004	0.005	592	628	1 221
缅甸	0.010	0.010	1 185	1 256	2 441
纳米比亚	0.010	0.013	1 481	1 570	3 051
瑙鲁	0.001	0.001	148	157	305
尼泊尔	0.006	0.008	889	942	1 831
荷兰	1.482	1.853	219 479	232 737	452 216
新西兰	0.268	0.335	39 690	42 087	81 777
尼加拉瓜	0.004	0.005	592	628	1 221
尼日尔	0.002	0.003	296	314	610
尼日利亚	0.209	0.261	30 952	32 822	63 774
纽埃	0.001	0.001	148	157	305
挪威	0.849	1.061	125 734	133 329	259 063
阿曼	0.113	0.141	16 735	17 746	34 481
巴基斯坦	0.093	0.116	13 773	14 605	28 378
帕劳	0.001	0.001	148	157	305
巴拿马	0.034	0.043	5 035	5 339	10 37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5	592	628	1 221

缔约方	联合国 2016-2018 年 分摊比额表	上限为 22% 的比额， 没有最不发达国家摊款 超过 0.01%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20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19-2020 年合计
巴拉圭	0.014	0.018	2 073	2 199	4 272
秘鲁	0.136	0.170	20 141	21 358	41 499
菲律宾	0.165	0.206	24 436	25 912	50 348
波兰	0.841	1.051	124 549	132 073	256 622
葡萄牙	0.392	0.490	58 054	61 561	119 614
卡塔尔	0.269	0.336	39 838	42 244	82 082
大韩民国	2.039	2.549	301 969	320 209	622 17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05	592	628	1 221
罗马尼亚	0.184	0.230	27 250	28 896	56 146
俄罗斯联邦	3.088	3.860	457 322	484 947	942 269
卢旺达	0.002	0.003	296	314	61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148	157	305
圣卢西亚	0.001	0.001	148	157	30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48	157	305
萨摩亚	0.001	0.001	148	157	305
圣马力诺	0.003	0.004	444	471	9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148	157	305
沙特阿拉伯	1.146	1.433	169 719	179 970	349 689
塞内加尔	0.005	0.006	740	785	1 526
塞尔维亚	0.032	0.040	4 739	5 025	9 764
塞舌尔	0.001	0.001	148	157	305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48	157	305
新加坡	0.447	0.559	66 199	70 198	136 397
斯洛伐克	0.160	0.200	23 695	25 127	48 822
斯洛文尼亚	0.084	0.105	12 440	13 192	25 632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148	157	305
索马里	0.001	0.001	148	157	305
南非	0.364	0.455	53 907	57 163	111 071
南苏丹	0.003	0.004	444	471	915

缔约方	联合国 2016-2018 年 分摊比额表	上限为 22% 的比额， 没有最不发达国家摊款 超过 0.01%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20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19-2020 年合计
西班牙	2.443	3.054	361 800	383 654	745 454
斯里兰卡	0.031	0.039	4 591	4 868	9 459
巴勒斯坦国	0.007	0.009	1 037	1 099	2 136
苏丹	0.010	0.010	1 185	1 256	2 441
苏里南	0.006	0.008	889	942	1 831
瑞典	0.956	1.195	141 580	150 132	291 713
瑞士	1.140	1.425	168 830	179 028	347 8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30	3 554	3 769	7 323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5	592	628	1 221
泰国	0.291	0.364	43 096	45 699	88 79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	0.007	0.009	1 037	1 099	2 136
东帝汶	0.003	0.004	444	471	915
多哥	0.001	0.001	148	157	305
汤加	0.001	0.001	148	157	30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0.043	5 035	5 339	10 375
突尼斯	0.028	0.035	4 147	4 397	8 544
土耳其	1.018	1.273	150 762	159 869	310 631
土库曼斯坦	0.026	0.033	3 851	4 083	7 934
图瓦卢	0.001	0.001	148	157	305
乌干达	0.009	0.010	1 185	1 256	2 441
乌克兰	0.103	0.129	15 254	16 175	31 42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0.755	89 450	94 854	184 3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4.463	5.579	660 955	700 880	1 361 83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1 185	1 256	2 441
乌拉圭	0.079	0.099	11 700	12 406	24 106
乌兹别克斯坦	0.023	0.029	3 406	3 612	7 018
瓦努阿图	0.001	0.001	148	157	305

缔约方	联合国 2016-2018 年 分摊比额表	上限为 22% 的比额， 没有最不发达国家摊款 超过 0.01%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20 年 1 月 1 日的 摊款	2019-2020 年合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571	0.714	84 563	89 671	174 234
越南	0.058	0.073	8 590	9 108	17 698
也门	0.010	0.010	1 185	1 256	2 441
赞比亚	0.007	0.009	1 037	1 099	2 136
津巴布韦	0.004	0.005	592	628	1 221
共计	78.009	100	11 846 512	12 562 092	24 408 604
